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耒中水电站生态机组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韶能集团耒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耒中水电站生态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的报告》、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耒中水电站生态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耒阳分局预审意见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耒中水电站（曾用名：珠矶滩水电站、沙头水电站）位于耒水中游的城区沙头村境内，该电站是耒水干流规划中十四个梯级开发方案中的第十二级，属日调节电站，以发电为主，兼顾航运，装机3×13.5MW，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9642km2，电站坝址年平均流量为268m3/s，设计总库容8966万m3，正常蓄水位84.5m，正常库容4950万m3，《湖南省耒阳市珠玑滩水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于1993年由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局以湘环计字﹝1993﹞113 号文件进行批复。该水电站利用“截弯取直”获得发电水头，裁弯河段流经灶市街道办事处，总长约7km。截弯取直后导致7km长的河段生态环境平衡受到破坏，水文情势改变，水质受到污染。根据《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18﹞312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无序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专项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325 号）以及《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水发﹝2019﹞4 号）及《耒阳市小水电清理整改综合评估报告》综合评估结论，耒中水电站不属于“拆除类”项目，属于“整改类”项目。《湖南省耒阳市小水电清理整改“一站一策”工作方案》要求，耒中水电站通过新建耒中水电站生态机组工程解决生态流量的下泄问题。

韶能集团耒阳电力实业公司投资1763.5万元在耒中电站已建拦河闸坝左岸空箱坝连接处（零洲居委会）建设耒中水电站生态机组工程，该工程开发任务为生态流量下泄，同时利用下泄流量发电，装机容量为2800kW。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原水库库容、蓄水位等参数，仍属于日调节电站。本工程利用耒中电站已建拦水大坝，新增压力钢管、支管及发电厂房，并配套安装相应的发电设备。项目主要包括进水闸、混凝土引水管、发电厂房、尾水渠四大部分，占地面积为582.8m2，额定流量为37.29m3/s，最小生态流量核定值为28.7m3/s，机组装机年利用小时数6907h，年发电量1934万kW.h。本机组项目永久占用湖南耒水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582.8m2，已于2022年5月获得《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在耒水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修建耒中生态机组、枫水滩生态机组项目的复函》，现属于完善环评手续。

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管理。**当机组故障检修或维护时，通过拦河闸开闸下泄生态流量，确保下泄水满足坝址下游河道生活、生态、生产等取水需要。当下泄水不能满足坝址下游河道生活、生态、生产等取水要求时，应采取增大下泄水量或停产并将来水全部下泄等有效措施；当水电站取水处的天然来水小于或等于生态流量时，天然来水流量应当全部泄放；当来水小于生态流量与最小引水发电流量之和时，优先保障生态流量，必要时还应当停止发电。禁止出现脱水现象。确保生态下泄流量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监控数据按要求联网上传。种植一定面积的绿化植被，同时在开挖形成的边坡下种植攀爬植物，在一定程度上恢复厂区绿化植被。严格落实《耒中生态机组项目对湖南耒水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估报告》中提出的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切实加强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尽量减轻对该区域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2.严格落实水生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应根据水生生态保护需要和受影响程度，科学确定生态修复措施并予以落实，对滤食性鱼类和土著名优鱼类适当进行人工增殖放流，每年向库区及坝址下游投放鱼苗，采取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的增殖放流方案，保护库区水生生物的生态平衡，促进下游渔业资源量增加，确保下游水生生态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3.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无生活废水产生；生产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该废水经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厂房地面隔油处理系统须经常检查，定期维修，确保无渗漏水外排。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等措施后，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水体漂浮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隔油池废油、废油桶、含油劳保用品等）暂存须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加强风险防范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制定《耒中水电站生态机组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切实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时完善环保验收等相关环保手续。

四、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完善水利、林业、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手续后，方可继续运营。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耒阳市人民政府、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事中、事后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具体负责。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17日